

#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

##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###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做好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,规范捐赠物及基金会各项目的管理和使用,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,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,现根据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信息公开的时间和方式:按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信息公开以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为原则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公开内容:包括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上交的年检报告、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、基金会自行向社会公开的静态或动态信息、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信息公开主要途径:通过基金会的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ssip.org.cn/>)、微信公众帐号(北京阳光知识产权基金会)及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。

**第五条** 信息公开采取专人负责的方式,如实编辑内容,按照信息公开流程进行审批后公开发布并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公开审批流程:采用1+1审批流程,即基金会专人采集整理信息提交基金会秘书长和相关负责人(项目、财务等负责人),经秘书长和相关负责人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即可发布。

**第七条** 凡对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,需及时向社会介绍的,可以发布会等形式对外发布,主要内容:

- (一) 基金会公布重大事项;
- (二) 项目的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;
- (三)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信息公开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对于是否涉及信息公开事项有疑问时，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需要信息的机构（如第三方评估方）咨询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基金会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，基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